**嘉兴市第一医院**

**食堂水果供应项目**

**招 标 文 件**

**ZW 2019--012**

**招 标 人：嘉 兴 市 第 一 医 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简单情况 | 招标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联系人：来晓东83599115 |
| 2 | 投标人资格 | 详情看招标要求 |
| 3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6 | 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截止期：2019年12月5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送至：嘉兴市第一医院总务科办公室 |
| 7 | 开标 | 时间：2019年12月6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嘉兴市第一医院5号楼三楼阳光谈判室 |
| 8 | 最高限价 |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9 | 履约保证金 | 1000元。 |
| 10 | 注意事项 | 1、投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三天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资料**

1、关于水果来源情况、进货渠道的具体说明

2、营业执照；业绩合同

3、质量保证措施

4、“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5、产品保鲜措施

6、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按供货合同服务要求填写）

7、投标人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

8、关于水果投诉处理的措施

9、报价要求：按水果批发市场的当月平均价下浮率计算。

10、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嘉兴市第一医院食堂水果供货合同**

甲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履约期限：**

从\_\_\_\_\_\_\_\_年\_\_\_\_\_月 \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月 \_\_\_\_日止

本项目的合同签定两年，如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期。

**二、供货品种：**

品种：水果（香蕉，苹果，小番茄，小黄瓜等）。

**三、供货质量要求：**

1.符合《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质量要求：新鲜，必须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

**四、服务要求：**

1.每日上午六点半前必须将甲方所需数量的水果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延迟。其他时间如有需要配送，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2.满足甲方饮食服务的采购要求。

3.如接到甲方投诉，乙方代表须在两小时内赴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4.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壹千元。若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提供的水果无第三条所述的质量问题，则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全额履约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按500元/次予以扣除。

5.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属于乙方所配送货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事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须赔偿损失承担病人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须按甲方食堂计划，保质、保量（送货量偏差不得大于10%或者小于10%）、及时将水果送到指定地点。

7.乙方所供水果如抽样验收不合格，必须及时更换，并且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更换所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五、运送地点**

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食堂。

**六、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仓管员签字核准，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

**七、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格

水果参考单价：按嘉兴市水果批发市场平均价下浮 计算。

（二）结算方式

1.数量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2.结算方式：每月20日至25日结算前一个月的费用。

3.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有效发票要求如下：

3.1如提供通用机打发票：

供货品种少量的商品，可直接将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要素打印在发票上。品种多的商品需附销货清单，销货清单必须含有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要素，并加盖公章（上述清单所列商品名称，应当与送货单上品名一致）。

3.2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货品种少量的商品，可直接将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要素打印在发票上。品种多的商品需附税控清单，税控清单必须含有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要素，并加盖公章（上述清单所列商品名称，应当与送货单上品名一致）。

**八、双方责任：**

1.由乙方所供货源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反应的，甲方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将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供货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从当月水果结算费用中扣除不符合质量要求部分水果的费用，同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因此提前终止本合同。

3.乙方送交的水果必须是预先称重的并填入验收清单，甲方验收时再次过秤。

4.甲方应为乙方及时提供采购计划，并为乙方送货上门提供方便。

5.如若乙方出现送货不及时、服务不合格、报价虚高等情况，甲方将停止本合同的执行。

6.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果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7.如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在履约期间的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约。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十、票据印章：**

甲乙双方所提供的票据均须符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提出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规定期满后自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廉政协议**

|  |
| --- |
| 招标单位（甲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
| 中标单位（乙方）： |
| 项目名称： |
| 中标价： |
| 交货期： |
|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公司监察部，合同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